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23 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风险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因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交易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分析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你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你公司正在对重组终止可能对 2022 年年报造成的影响进行审慎研判和分析，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你公司预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关于出售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之意向协议》，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你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在 2022 年完成交割实施，对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及相关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市场环境、交易条件发生变化等而终止的具体原因，你公司董事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及相关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磋商过程及具体时点，你公司及相关方是否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2. 结合问题 1，请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可能对你公司 2022 年年报的主要影响，导致你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存在冲突矛盾情形。

3.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亏损 17.70 亿元。你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披露

《2022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亏损 17.60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619 万元。《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判，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请你公司：

(1) 结合中机电力生产经营、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等情况，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导致你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2) 说明做出 2022 年业绩预计和业绩快报时对中机电力相关股权出售事项具体影响的主要考虑及判断依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及对公司 2022 年业绩的影响，并做好充分风险提示。

4. 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组织安排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及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你公司应当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

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4月27日